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9年度重訴字第526號

原　　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財源
訴訟代理人　王　瑄律師
　　包國祥律師
複　代理人　黃貽珮律師
被　　告　游淮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李平義律師
被　　告　游銀銅
000000000000000000
　　連聰德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王聖舜律師
複　代理人　楊敦元律師
　　吳榮庭律師
被　　告　游大和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　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
　　黃文欣律師
　　王怡茹律師
　　彭祐宸律師
被　　告　廖偉達
　　謝振欽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張立中律師
複　代理人　江曉智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　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
　　黃文欣律師
　　王怡茹律師
　　彭祐宸律師
被　　告　謝文倩律師（張光明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
被　　告　陳光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俊哲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複　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賴惠玲
被　　告　林瑞陽律師（蕭廷焜之遺產管理人）
　　楊志健
000000000000000000
　　劉志煌
　　謝永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於民國109年9月22日部分一造辯論終結後，因有下列所述事項待釐清調查，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三、為準備再開辯論期日之辯論，請原告於109年10月23日前，被告於109年10月30日提出書狀及相關證據，如逾期提出，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認定為逾時提出，兩造書狀請預留裝訂處空白2.5公分（直印為左右側、橫印為上下方），書狀電子檔請均上傳於「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區（本院網站首頁左側快速連接區有連結）」：

㈠有關原告訴之聲明之給付對象：

1.查，原告於101年2月17日具狀陳報略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重建基金條例）第15條，已經於100年12月31日結束，其所餘資產及負債（權利及義務）均由國庫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概括承受；又金管會承受重建基金之權利義務後，仍於101年1月31日將本件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或委任、僱傭契約而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訴訟實施權授權予原告等語，且提出金管會101年1月17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0010號函、101年1月31日訴訟實施權授權書為佐（見本院卷㈤第92-96頁）；於104年4月8日開庭時原告亦稱是主張代金管會受領本件起請求之損害賠償等語（見本院卷㈧第163頁反面）。準此，重建基金此權利主體似自101年1月1日起已不存在，而其權利義務均由金管會承受，則原告於101年2月17日為前開陳報後，訴之聲明仍不論先位、備位均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或不真正連帶）給付「重建基金」，是否有誤？

2.請原告速查明前開事項，如有證據，應一併提出；如欲變更或更正訴之聲明，請具「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或「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陳明變更或更正之處。

㈡有關原告歷次書狀繕本送達日期：

1.請原告陳報歷次書狀送達各不同被告之日期與郵件回執清晰影本（尤其是99年1月25日到院之民事準備狀、104年2月26日民事準備（八）狀等訴之聲明第2項之被告、請求權有追加變動時的書狀）。

2.原告就先位、備位的訴之聲明第2項（即有關劉志煌貸款案與謝永源貸款案中臺東企銀所受損害部分）的請求對象有2次變更，對於嗣後才以準備書狀追加請求之被告，為何利息起算日原告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請敘明依據。

3.再開辯論開庭時應一併陳報最新書狀送達告被告之日期。

㈢法定代理人是否變更事項：本案歷時較久，原告應一併確認本次開庭期日以前法定代理人是否有由蘇財源變更為他人，如有變動，請由新任法定代理人用印或簽名具「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請按對造人數出具繕本給本院送達）」、並提出新法定代理人代表法人用印之委任狀以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相關人事派令。

㈣被告請於收到原告前開陳明之事項後速具狀表示意見，如有爭執，應依並敘明理由以及提出相關證據。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嘉霖